

附件 5:

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评估 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 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
健康局



填报人: 曾晓娜

联系电话: 0752-3278763

填报日期: 2024-4-8

一、基本情况

（一）2023 年度政府采购概况

2023 年政府采购实际采购金额 4802.5785 万元，与采购预算 4996.8318 万元对比节约了采购资金 194.2533 万元，资金节约率为 4%。与去年同期同口径对比，2023 年同比 2022 年实际采购金额增加了 3418.4566 万元。

2023 年的采购项目实行集中采购形式的采购量为 856.7205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 4802.5785 万元的 17.84%；实行部门集中采购的采购量为 0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 4802.5785 万元的 0%；实行分散采购形式的采购量为 3945.8580 万元，占采购总规模 4802.5785 万元的 82.16%。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金额 3328.2580 万元，占采购总量的 69.30%；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金额 617.6 万元，占采购总量的 12.86%；采用电子卖场采购方式采购金额 856.7205 万元，占采购总量的 17.84%。说明公开招标是我单位政府采购最主要的采购方式。

（二）年度政府采购工作开展情况

2023 年度，我单位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原则，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依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及时编制政府采购计划，对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按照《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逐一进行采购意

向公开。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均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指引》，在集采商城中完成采购流程；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400 万元的项目均委托集中采购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除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外，单项或批量金额达到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均实行分散采购，选择公开招标或竞争性磋商等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制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优先选择中小企业作为成交供应商。对采购成交结果及时进行公示，采购合同签订后，按相关要求履行合同公告。

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属于采购限额标准以下的采购项目，我单位制定了《仲恺高新区宣教文卫办公室自主采购管理制度》，不纳入政府采购管理范畴的采购项目均按照该制度执行采购。

二、自评结论

依据既定的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对 2023 年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情况进行综合分析，评定 2023 年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绩效得分 93.5 分，绩效等级为“优”。

三、自评分析

（一）单位内部管理情况

1. 制度建设

我单位贯彻落实内部控制制度，严格规范政府采购工作。为确保采购工作有效开展，于2023年10月印发《仲恺高新区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内部控制制度》（惠仲教文卫通〔2023〕98号）。该制度对政府采购工作职责分工、岗位分工与授权批准、采购计划编制与审批控制、采购计划实施与合同履行控制、采购验收与监督控制、采购支出的核算和归档控制、紧急采购控制等情况做出了明确的规定。

2. 制度执行

（1）培训情况

我单位于2023年第四季度对本单位及下属单位采购业务人员开展了开展廉政纪律教育。

（2）内部检查

我单位2023年对本级及下属单位2022年度政府采购执行情况开展内部检查和业务指导，并出具了《关于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教育文化卫生健康局2022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

（3）岗位设置情况

我单位分管财务局领导协助局长对全局采购管理各项工作进行监管，监督贯彻执行各项财政法规政策，督促和组织建立健全各项采购管理规章制度，审批授权内的财务事务。做到采购需求提出与审核岗位分离、采购方式确定与审核岗位分离、采购方

式确定与审核岗位分离、采购执行与验收岗位分离、采购验收与登记岗位分离。按照“谁采购谁负责”明确制定采购需求的责任部门。采购需求由各工作组（中心）提出，综合事务组财务室汇总并执行采购流程。

（4）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执行情况

我单位按要求在编制预算时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在每年第一季度结束前向财政部门报告本单位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

（5）乡村振兴采购政策落实情况

我单位无食堂的，有单位工会，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节日福利，已完成2023年度“832”平台预留份额任务。

（6）评估资料报送情况

我单位针对政府采购过程中供应商及社会公众对采购项目提出的质疑和投诉事件，均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相关佐证材料均按要求整理并报送。

（二）项目管理情况

1. 采购预算及采购计划编制

我单位于编制2023年年度预算时，按照应编尽编、“应采尽采”原则，全面、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

2. 采购组织形式

我单位凡纳入集中采购目录内的项目，均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指引》，在集采商城中完成采购流程。

3. 采购方式

采购方式的合规性

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均依法选择采购方式。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工作指引》文件要求，选择各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方式。不存在应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方式采购的货物、服务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的行为。

4. 采购信息公开（透明度）情况

（1）采购意向公告

我单位对于需要进行采购意向公开的政府采购项目，均在采购计划编制前一个月完成采购意向公开。

（2）采购合同公告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公告。

（3）其他信息公告

对于政府采购过程中的其他信息，例如资格预审公告、招标公告、竞争性谈判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询价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更正公告、终止公告、公共服务项目验收结果公告、单一来源采购公示、投诉处理结果、监督检查处理结果等，均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信息的公开工作。

5. 采购需求管理

(1) 采购需求确定的合规性

我单位对采购需求有进行内部审查,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项目全部按要求开展采购需求调查的。

(2) 采购需求的科学完整性

采购需求科学合理, 采购需求内容完整。

6. 采购文件编制

(1) 采购文件公开前审查

我单位在公开采购文件前,均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查,破除歧视性、隐蔽性的政府采购壁垒,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2) 采购文件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我单位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求不为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专有功能、技术、设计、服务等;售后服务不存在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对象;设定的供应商资质条件与项目履行均相关、不超过项目所需的资质等级要求;不存在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或国家行政机关非强制的资质、资格、认证、目录等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因素;不存在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不存在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不存在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如:限定公有制或者非公有制,

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限定企业法人，排除事业单位法人、社会组织、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等；限定供应商注册地在某行政区域内，或要求供应商在某行政区域内设立分支机构，评审标准倾向于本地供应商；对本地区和外地、合作过的供应商和新参与竞争的供应商采用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或者加分标准；没有将供应商的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或者将除进口货物以外的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资格要求；没有将涉及供应商股权结构、经营年限、财务指标的具体事项作为资格条件、评审因素；没有将资格条件作为评审因素，或者采购文件设定在评审结束后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的；依法设定分值或分值计算方法；不存在其他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或歧视待遇的情形。

（3）保证金管理

我单位不存在收取保证金的政府采购项目。

（4）节能环保

我单位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5）扶持中小微企业

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通过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

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7. 采购活动组织

采购活动组织的合规性

我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做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依法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提供采购人代表授权函）；依法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电子卖场采购活动严格按照内控制度执行。

8. 采购合同管理

（1）采购合同签署的合规完整性

我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做到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全面完整。对于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均没有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采购合同备案及时率

我单位政府采购均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且在政府采购网站完成公开工作。

（4）采购合同签署及时率

我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

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其中电子卖场采购项目自完成交易活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5) 合同条款的一致性

我单位所有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以及采购需求中的合同条款均保持一致的。

9. 履约验收管理

(1) 履约验收率

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均自供应商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我单位邀请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2) 履约验收的规范性

我单位对每个政府采购项目由工作组（中心）派 5 人以上组成验收小组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落实履约验收责任。

10. 资金管理

(1) 项目资金节约率

我单位政府采购项目资金节约率 $\leq 10\%$ 。

(2) 资金支付及时率

我单位均按照合同约定方式和时间节点按时支付资金。

11. 采购文件存档

档案管理的规范性、归档资料的完整性

我单位将采购需求确定、采购决策意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材料、采购合同、验收文档等反映采购全过程的资料（包括音频、视频资料）纳入档案管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准确完成。

12. 质疑答复及配合投诉处理情况

（1）质疑答复及时率

我单位不存在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的行为，均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配合度

我单位不存在拒不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或监督检查的情形。

三、存在问题

2023 年我单位政府采购方面存在以下问题：一是我单位公共服务项目的采购需求确定方面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在做公共服务项目采购需求时，未按照相关规定征求社会公众意见。二是我单位对下属事业单位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方面有待提高。三是我单位政府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有待不断完善。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各项管控制度和运行机制，将本次自查情况存在的不足，形成改进清单，逐一改进和

完善，强化需求调查机制、审查工作机制等，不断强化单位的内部管理。二是加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培训，包括廉洁教育培训、业务知识和技能培训等，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将各项工作做细、做规范，不断提升政府采购工作质量。